

股票代號：1591

可查本年報之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inmax-fasteners.com>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Leading the Way
in Industrial
Pneumatic Fasteners**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6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志豪

職稱：財務長

電話：+60-6-677-9543（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cfo-inmax@inmax-fasteners.com

代理發言人：陳瑞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60-6-677-9543（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bernicetsc@inmax-fastener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二）分部：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電話：+886-4-22976318

（三）子公司：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

地址：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60-6-677-9543

（四）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

地址：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60-6-677-73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5樓

網址：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王彥鈞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inmax-fasteners.com

七、董事會名單：江文洲董事長、王秀華董事、丁重誠董事、康連財董事、張宏育董事、蕭庭郎獨立董事、鄭鶴欣獨立董事、吳金榮獨立董事。

八、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蕭庭郎	中華民國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科會工程處諮議委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鶴欣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主任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吳金榮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江文洲

聯絡窗口：劉樹潔

職稱：董事長

職稱：行政辦公室主任

電話：+886-4-22976318

電話：+886-4-22976318

電子郵件：kyl1591@inmax-fasteners.com

傳真：+886-4-22956988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貳、公司簡介	4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
二、集團沿革	5 -
三、風險事項	6 -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
肆、募資情形	40 -
一、資本及股份	4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
伍、營運概況	45 -
一、業務內容	4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
五、勞資關係	60 -
六、重要契約	61 -
陸、財務概況	62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	66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128 -
一、財務狀況	- 128 -
二、財務績效	- 129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3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30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131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34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35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6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6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6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37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本著提昇產品品質及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在董事長帶領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使公司持續成長，謹將107年營運結果與108年營運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美國商務部(DOC)針對馬來西亞、台灣、韓國、阿曼等7國輸美之特定鋼釘產品(部分氣動式工業用槍釘)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104年5月公布調查結果，造成整體市場波動變化。由於子公司Inmax Sdn. Bhd (ISB)於調查過程中被DOC視為不合作，課徵懲罰性稅率達39.35%，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ISB)於下半年開始量產，生產線運轉順利，適時貢獻營收，未料106年7月DOC發布「情況改變審查」結果，認定兩家子公司同屬Inmax Holding集團，IISB銷美稅率由2.61%改適用ISB 39.35%之稅率，106年整體營收因而走低。

危機就是轉機，美國市場經營環境雖嚴峻不已，但本公司積極開發東南亞及紐澳市場，拓展新客戶，已接獲不少非美地區的客戶的訂單。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積極配合DOC反傾銷行政複查，終在107年2月初兩家子公司皆開始適用1.03%的低稅率，月營收逐月成長。美國自107年中對墨西哥、加拿大等國課徵25%的鋼鋁關稅，導致美國當地製釘廠生產成本上升，美國亦對中國槍釘產品課徵10%關稅，再加上對多國已課徵反傾銷稅，造成美國槍釘產業供需結構重新調整。在產業劇烈變化的同時，本公司產品因具有品質與價格競爭優勢，107年營運大幅成長，走出營運谷底，創造了公司上櫃以來營收最好的一年。

以下茲就107年度營運成果及108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駿吉控股107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40,865仟元，較106年度416,161仟元大幅增加，成長率達102%，其中主要產品氣動式風槍釘系列(含卷、塑排、紙排釘)770,929仟元，其他(含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槍、傢俬釘及線材加工等)69,936仟元，比例分別為91.68%及8.32%。由於營收大幅成長，且管銷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亦同步大幅成長。107年度稅後淨利47,741仟元，每股盈餘1.44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與106年度營業運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7	42.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57	131.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58	135.78
	速動比率		54.45	70.46
	利息保障倍數		1.47	6.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2	1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7	16.86
		稅前純益	1.01	16.21
	純益率(%)		0.45	5.68
	每股盈餘(元)		0.06	1.44

(4)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產品開發	圓頭紙排釘之產品開發
	鍍鋅線排釘之產品開發
	釘頭打字之產品開發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駿吉歷經三年反傾銷高稅率的考驗，積極強化體質，在107年2月行政複查最新稅率正式生效實施後，走出營運谷底，重回營運成長軌道。公司仍將秉持一貫穩健、紮實的經營步伐，以高品質、多樣性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全球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持續深耕於槍釘產業，精益求精，未來將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投產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技術，如圓頭紙排、鐵線排、DA釘等高毛利率產品及熱鍍鋅技術，增加高毛利產品線、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本公司除落實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亦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核心競爭力，創造營運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本公司除擴充主要產品卷釘、塑排釘的生產線外，亦將持續圓頭紙排、鐵線排、DA 釘等高毛利率產品及熱鍍鋅技術之開發，以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另將致力於其他槍釘產品的開發並提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擴充公司產品線。

2、銷售政策：

本公司為分散銷售區域，及因應美國「反傾銷」之影響，將持續開發東協市場及其他非美國地區市場，擴大銷售範圍，避免受單一地區或國家之景氣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未來銷售目標將依市場走勢、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而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駿吉將繼續加強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自動化管理，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創造營運佳績。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盤元，佔成本比重約七成左右。本公司受惠於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故使原料盤元取得可獲得充分及穩定供應，惟若遇國際盤元價格大幅波動，仍將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而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為在全球尋找並增加合適之盤元供應商，且隨時依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量，以降低供貨集中而造成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隨著美國總體經濟指標回穩、房地產交易熱絡、DIY 風氣盛行及購買力增加，將直接帶動美國氣動式打釘槍及槍釘之需求，因此，美國氣動式打釘槍及槍釘市場需求潛求仍大。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希望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

董 事 長：江文洲



總 經 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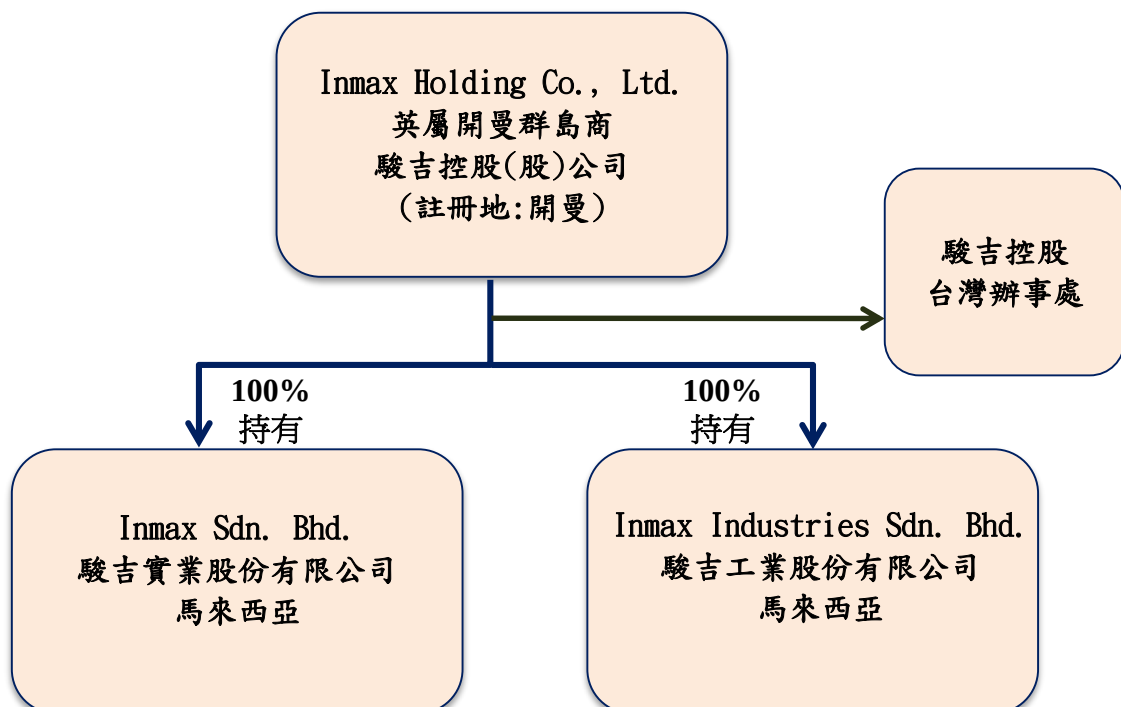
總公司、營運中心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Headquarter) ADD: P.O. Box 10240,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台灣辦事處	Inmax Holding Co.,Ltd. 台灣辦事處 (Taiwan Office) ADD: 臺灣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2F., NO.25, Liaoyang 1st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67, Taiwan (R.O.C.) TEL : +886-4-22976318 FAX : +886-4-2295698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9543 FAX : +60-6-679-3008
馬來西亞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7358 FAX : +60-6-677-9433

(二)集團架構及沿革

1. 集團架構

Inmax Holding Co., Ltd. 架構圖



二、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78	3月於馬來西亞成立Inmax Sdn. Bhd.，設廠於森美蘭州，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氣動工業用釘之製造廠，資本額為馬幣405仟元。
79	租下20,000平方英尺廠房，5月設備配置完畢，正式投入生產。
83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2,680仟元，增設新機器設備，生產鋼釘系列產品，外銷韓國、香港等亞洲國家。
84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1,276仟元，購置40,000平方英尺廠房，增設各項新機器設備，導入新產品-卷釘系列外銷歐美市場，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卷釘製造商與出口商。
86	面臨東南亞金融風暴，公司提升產品多樣化，同時成功將90%產品打入歐美各國市場，避開了金融風暴的沖擊。
87	成功獲准加入北美洲釘槍協會(STAFDA)，成為正式會員。
88	規劃二級廠，注入資金購地擴廠，升級為上游工業，增設抽線設備由5.50mm盤元抽至0.90mm鐵線、打釘、成型一貫作業，降低成本。 成為美國釘槍界100大企業Stanley Bostitch指定供應廠商。
89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4,940仟元，購買164,840平方英尺工業地，並於同年開始動工興建新廠房。
91	新廠房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增設各項機器設備，再度增加新產品-建築用釘系列(塑排釘)，以供應歐美市場日益需求。
92	獲得美國另一釘槍界知名企業Itochu子公司 Primesource青睞，成為固定供應廠商之一。 企業負責人江文洲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二屆海外青年創業楷模。
93	為擴展業務，盈利轉投資，11月注入資金馬幣5,708仟元購買新廠房，佔地274,460平方英尺，94年7月份正式投入生產。
94	榮獲中華民國第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榮獲馬來西亞第三屆100大中小型工業傑出獎-金牛獎。
95	增設先進自動化氣動式傢俬釘系列(Staples and Brads)機器設備，大量自動化生產，並降低製造成本。
96	增設兩條快速抽線機，提高抽線品質及速度以達到國際品質水準。
97	增加新產品系列-紙排釘，引進多部紙排機及塑排機，達到產品多樣化，滿足歐美客戶需求。
98	有效管理及採購，成功避開原料跌幅衝擊，單價獲利比97年豐厚。 在10月份，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提升製造成本的競爭力。 11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99	3月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登錄興櫃，並於4月9日正式興櫃掛牌。 資本公積轉增資19,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9,500仟元。 金管會證期局通過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00	盈餘轉增資16,9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6,450仟元。 12月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101	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並依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執行現金增資17,100仟元，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3,550仟元。 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百分之百直接投資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設立駿吉控股台灣辦事處，負責台灣地區投資人關係聯絡事宜。 購置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用地。
10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榮獲《富比士》2013Forbes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企業殊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0,5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4,083仟元。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動土儀式。 取得ICC認證(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103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竣工並舉行落成典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5,11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9,195仟元。
104	美國商務部認定馬來西亞業者輸美特定鋼釘免課徵反補貼稅。 美國商務部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輸美特定鋼釘課徵反傾銷稅率為39.35%。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正式營運。 辦理盈餘轉增資32,30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498仟元。
106	美國商務部發布「情況改變審查」結果，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同為Inmax Holding集團，適用相同稅率。 辦理盈餘轉增資30,14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1,648仟元。
107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輸美反傾銷稅率1.03%。
108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為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1)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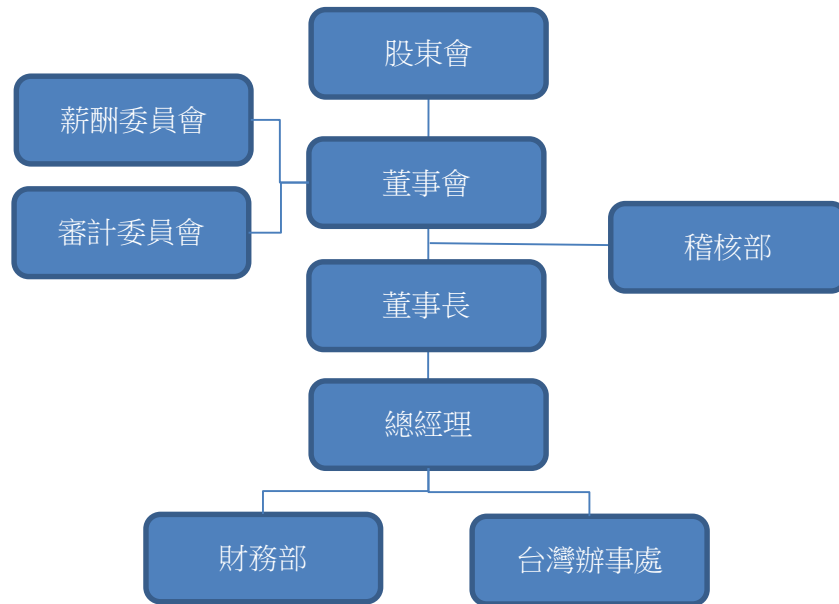
請參考本手冊第 131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財務部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產品成本計算、成本相關資訊提供、資金調度、長短期投資等業務。
台灣辦事處	負責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等作業，提供正確與即時財務資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107.06.11	3 年	99.04.09	5,156,668	15.55%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董事	康連財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華	女	107.06.11	3 年	99.04.09	0	0	5,000	0.02%	0	0	0	0	培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連財	男	107.06.11	3 年	99.04.09	1,502,932	4.53%	1,485,932	4.48%	0	0	0	0	太平國中肄業 豈穎公司技術總監	Inmax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江文洲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丁重誠	男	107.06.11	3 年	99.04.09	202,523	0.61%	157,523	0.48%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八屆總會長 吉隆坡台灣學校董事長	Grand Fortune Co. (M) Sdn Bhd. 常務董事 Healken Sdn Bhd. 常務董事 Dunia Expo Melaka Sdn Bhd. 常務董事 QVS Paper Product (M) Sdn Bhd.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育	男	107.06.11	3 年	107.06.11	39,700	0.12%	36,000	0.11%	7,000	0.02%	0	0	台灣大學哲學系 文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陸數位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庭郎	男	107.06.11	3 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科會工程處諮議委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東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榮	男	107.06.11	3 年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宏遠證券顧問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鶴欣	女	107.06.11	3 年	100.03.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忠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主任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任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文洲			√									√	√	無
王秀華			√									√	√	無
康連財			√	√				√	√			√	√	無
丁重誠			√	√	√	√	√	√	√	√	√	√	√	無
張宏育			√	√	√	√	√	√	√	√	√	√	√	無
蕭庭郎	√		√	√	√	√	√	√	√	√	√	√	√	1
吳金榮			√	√	√	√	√	√	√	√	√	√	√	無
鄭鶴欣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及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99.04.09	4,656,668	14.04%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 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 總會第十二屆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 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台)董 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馬來 西亞	陳瑞春	女	106.03.21	0	-	0	0	0	0	Advance Tutorial Centre 市場行銷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馬來 西亞	王淑菁	女	106.03.21	0	-	0	0	0	0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經濟系	Inmax Sdn.Bh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105.07.11	101,051	0.3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財務長	無	無	無
品保 經理	中華民國	康哲銘	男	99.04.09	0	-	0	0	0	0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江文洲	1,920	1,920	0	0	0	0	430	430	4.92%	4.92%	0	5,185	0	0	374	0	374	0	4.92%	16.57%	0
董 事	王秀華																					
董 事	康連財																					
董 事	丁重誠																					
董 事	張宏育																					
董 事	許旭輝																					
獨 立 董 事	蕭庭郎																					
獨 立 董 事	吳金榮																					
獨 立 董 事	許進勝																					
獨 立 董 事	鄭鶴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許旭輝、蕭庭郎、許進勝、鄭鶴欣、張宏育、吳金榮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許旭輝、蕭庭郎、許進勝、鄭鶴欣、張宏育、吳金榮	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許旭輝、蕭庭郎、許進勝、鄭鶴欣、張宏育、吳金榮	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許旭輝、蕭庭郎、許進勝、鄭鶴欣、張宏育、吳金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江文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76 條之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得因人而異，董事會得根據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參與、貢獻、同業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其報酬。訂定報酬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文洲	0	4,870	0	0	0	2,349	0	0	661	0	0	16.50%	無
副 總 經 理	陳瑞春													
副 總 經 理	王淑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陳瑞春、王淑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江文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江文洲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瑞春				
	副 總 經 理	王淑菁				
	財 務 長	張志豪				
	品 保 經 理	康哲銘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06	7,858	2,058	415.33%	108.77%
107	10,356	2,350	21.69%	4.92%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之政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分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V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107 年度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董事長	江文洲	7	0	100	V	V	V	V	V	V	V
董 事	王秀華	6	1	85.71	V	V	V	V	★	V	V
董 事	康連財	7	0	100	V	V	V	V	V	V	V
董 事	丁重誠	6	1	85.71	V	V	V	V	★	V	V
董 事	許旭輝	2	0	100	V	V	舊任				
董 事	張宏育	5	0	100	新任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蕭庭郎	4	1	57.14	V	V	△	△	★	V	V
獨立董事	許進勝	2	0	100	V	V	舊任				
獨立董事	鄭鶴欣	7	0	10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金榮	5	0	100	新任		V	V	V	V	V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江文洲	V		V	V	V	V	V	V	
王秀華	V	V	V	V	V	V		V	
康連財	V		V	V	V	V	V	V	
丁重誠	V		V	V		V	V	V	
張宏育	V	V	V	V		V	V	V	
蕭庭郎			V	V	V	V	V	V	
吳金榮		V	V	V		V	V	V	V
鄭鶴欣		V		V		V	V	V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 1 次 107.03.22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 通過修改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 通過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受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事宜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此情形
		✓	
		✓	
		✓	
		✓	
第 2 次 107.04.25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此情形
		✓	
		✓	
第 1 次 107.06.11	●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無此情形
第 2 次 107.06.11	●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無此情形
第 3 次 臨時 107.06.28	● 通過本公司修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自 107 年度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無此情形
		✓	
		✓	
		✓	

第 4 次 107.08.07	● 無討論案		無此情形
第 5 次 107.11.06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無此情形
		√	
		√	
		√	

以上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江文洲	107.03.22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蕭庭郎、鄭鶴欣	107.04.25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鶴欣、吳金榮	107.06.11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江文洲	107.11.06	訂定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藉由其專業及獨立超然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8次(A)(含第三屆5次+第四屆3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7	1	87.50	107/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許進勝	5	0	100	舊 任
獨立董事	鄭鶴欣	8	0	100	107/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3	0	100	107/0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1次 107.03.12	● 106年度帳列預付設備款討論案	✓	無此情形
第2次 107.03.20	● 106年度帳列應收關係人款補充文件資料	✓	無此情形
第3次 107.03.22	● 106年度帳列應收關係人款補充文件資料	✓	無此情形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	
	● 通過修改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 通過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4次 107.03.31	● 建議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此情形
第5次 107.04.25	● 通過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	✓	無此情形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第 1 次 107.06.28	●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對子公司監控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自107年度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會計師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 √ √ √	無此情形
第 2 次 107.08.07	● 無討論案		
第 2 次 107.11.06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	無此情形

以上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表決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稽核結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情形，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設有台灣辦事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成員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6年針對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等6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屬有效運作」。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指派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有任何的疑問與建議皆可透過不同管道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瞭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三)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責任險。 (五)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 (六) 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請參閱第 21 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7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36~50%。107年之改善情形如下：

1. 維護股東權益：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成員皆出席兩次以上；於年報中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未來優先改善及加強之事項與措施：

加強宣導董事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董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7.08.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險與公司治理	3h
		107.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h
		107.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h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107.12.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h
獨立董事	鄭鶴欣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107.10.22	全聯會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	6h

員工訓練與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07.12.13~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燕	107.10.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h
		107.12.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h
會計專員	謝雅如	107.10.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6h
		107.10.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率達成法遵、報導、營運稽核及自評四項目標	6h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庭郎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進勝		✓	✓	✓	✓	✓	✓	✓	✓	✓	✓	0	舊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鶴欣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1日至110年0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含第三屆1次+第四屆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2	0	100	107/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許進勝	1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	0	100	107/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鄭鶴欣	2	0	100	107/0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此持續落實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會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社會責任義務。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公司一直秉承對員工負責、對營業地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金標準，惟尚未與企業社會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的效率，如使用廢料分離設備，有效提升廢料回收作業，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及達到環保效果。 (二) 本公司以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標準作業執行，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 本公司平時推動節約能源的宣導，進行廢棄物及水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空調的頻率等，從多方面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及提供員工福利，保障員工的權利。 (二) 本公司與員工間保持良好的溝通，建置申訴機制及管道，了解員工需求。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投保政府醫療保險，以提供員工完整保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四) 本公司與員工溝通良好，如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發生時，主管經理階級以開會方式告知；專員或是作業員會以公布欄或發e-mail方式通知。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並逐步建立其職涯規劃。 (六)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並且由專人處理產品及客訴問題。 (七) 本公司產品取得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產品標示遵循相規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前，會評估其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驗收人員嚴格把關，確保原料無有害物質。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供應商違反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司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 2. 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公司會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此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不誠信行為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一) 本公司的廠商和客戶均是長期合作的夥伴，並且在交易契約中有附註誠信行為。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本著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營業活動，勵行企業誠信。 (三) 本公司若發現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時，會由經理級以上負責陳述和溝通管道，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若有重大情節會在董事會提出討論。 (四) 本公司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每季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出具報告，且寄送至櫃買中心備查。 (五) 107年本公司(台灣)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共8人，96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子公司(馬來西亞)亦透過各會議宣導誠信經營、辦理環境安全、人身保護等教育訓練，並落實於日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辦事處和馬來西亞營運中心都有專人負責檢舉和申訴管道。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設有專人受理檢舉事務，並落實保密之責。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流程中，會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 董事選任程序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5)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股東會議事規範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11) 公司實務治理守則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誠信經營守則	(1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6)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max-fasteners.com>)「投資人專區/INVESTORS」項下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傳。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5 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16 股東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4年未分派盈餘。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106.06.20 股東會	1. 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105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元，並於 106.09.18 發放股票股利。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乙席案 執行情形:由許旭輝當選新任董事，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06.11 股東會	1. 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名單:江文洲、王秀華、康連財、丁重誠、張宏育 獨立董事名單:蕭庭郎、鄭鶴欣、吳金榮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當選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將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5.01.05 董 事 會	●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及變更款額度案。 ● 通過註銷原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取消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核貸案。 ● 通過取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貸之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額度案。
105.03.18 董 事 會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通過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 通過取消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貸款案。 ● 通過本公司自 105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05.05.05 董 事 會	●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 通過補充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05.06.16 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105.08.11 董 事 會	討論事項(一) ●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財會主管派任案 討論事項(二) ●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5.11.03 董 事 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授信期限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106.03.21 董 事 會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貸款案 ● 通過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補選董事乙席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 通過受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6.05.04 董 事 會	● 通過解除子公司Inmax Sdn. Bh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Sdn. Bhd. 資金貸與案
106.08.11 董 事 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106.11.02 董 事 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自107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03.22 董 事 會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調降對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背書保證案 ● 通過修改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案 ● 通過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對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受理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事宜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107.04.25 董 事 會	●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7.06.11 董 事 會	●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07.06.11 董 事 會	●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7.06.28 臨時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修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自 107 年度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107.08.07 董 事 會	● 無討論案。
107.11.06 董 事 會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108.03.19 董 事 會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受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08.04.30 董 事 會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原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案 ●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 通過補充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此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洲

總經理：江文洲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六字第1050043324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曾祥裕	107.01.01~107.04.25	107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王彥鈞	107.04.25~108.03.19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0	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000	0	3,0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3,000						107.01.01~107.04.25	
	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107.04.25~108.03.19	
	王彥鈞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之一：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度第2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勝安、王彥鈞
委任之日期	107年度第2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文洲	(18,000)	2,574,000	(500,000)	(2,574,000)
董 事	王秀華	5,000	0	0	0
董 事	丁重誠	(40,000)	0	0	0
董 事	康連財	(16,000)	0	(17,000)	0
董 事	許旭輝(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張宏育(註 2)	2,00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進勝(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鶴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金榮(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淑菁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張志豪	0	0	(18,000)	0
經理本人	康哲銘	(20,000)	0	0	0
大 股 東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1,063,000)	0	0	0

註1:許旭輝及許進勝已於107年6月11日卸任，股權變動情形截至107年5月份止。

註2:張宏育及吳金榮於107年6月11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107年6月份始算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華	5,012,733	15.11	0	0	0	0	王秀華	該公司之董事	
	5,000	0.02	0	0	0	0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江文洲	4,656,668	14.04	0	0	0	0	康連財	二親等	
廖萬隆	1,612,582	4.86	0	0	0	0	無	無	
康連財	1,485,932	4.48	0	0	0	0	江文洲	二親等	
黃俊育	1,363,000	4.11	0	0	0	0	無	無	
鄭能哥	1,253,000	3.78	0	0	0	0	無	無	
林瑞祥	1,231,963	3.71	0	0	0	0	無	無	
鄭博文	1,064,000	3.21	0	0	0	0	無	無	
盧又溱	732,000	2.21	0	0	0	0	無	無	
梁凱恩	646,000	1.95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Bhd.	27,900,000	100%	0	0	27,9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108年4月15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1	10	200,000	2,000,000	15,000	150,000	設立	無	無
99.11	10	200,000	2,000,000	16,950	16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
100.08	10	200,000	2,000,000	18,645	186,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1.03	10	200,000	2,000,000	20,355	203,55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2.09	10	200,000	2,000,000	23,408	234,0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26,919	269,1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30,149	301,4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33,164	331,64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註1：經99年4月26日董事會及99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經100年3月25日董事會及100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經100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4：經102年5月15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經103年5月06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6：經104年5月08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7：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164,807	166,835,193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1)	合計
人數	0	0	13	1,292	7	1,312
持有股數	0	0	381,628	27,420,428	5,362,751	33,164,807
持股比例	0%	0%	1.14%	82.69%	16.17%	100%

註1：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5日／單位：

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0	60,505	0.19
1,000 至 5,000	651	1,404,881	4.24
5,001 至 10,000	135	1,044,645	3.15
10,001 至 15,000	49	636,098	1.92
15,001 至 20,000	29	535,130	1.61
20,001 至 30,000	23	605,142	1.82
30,001 至 40,000	14	516,000	1.56
40,001 至 50,000	20	902,400	2.72
50,001 至 100,000	33	2,333,131	7.04
100,001 至 200,000	18	2,617,235	7.89
200,001 至 400,000	7	2,077,862	6.26
400,001 至 600,000	3	1,373,900	4.14
600,001 至 800,000	2	1,378,000	4.1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8	17,679,878	53.31
合計	1,312	33,164,807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5,012,733	15.11
江文洲	4,656,668	14.04
廖萬隆	1,612,582	4.86
康連財	1,485,932	4.48
黃俊育	1,363,000	4.11
鄭能哥	1,253,000	3.78
林瑞祥	1,231,963	3.71
鄭博文	1,064,000	3.21
盧又溱	732,000	2.21
梁凱恩	646,000	1.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43.70	44.80	43.50
	最低	20.30	24.85	36.85
	平均	31.52	36.71	40.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2	12.73	13.38
	分配後	11.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165	33,165	33,165
	每股盈餘	0.06	1.44	0.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1.0 (註1)
	無償配息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525	25.49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36.7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2.72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成長階段，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但得視資本支出、健全財務及業務發展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a)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或(b)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分派資產，實收股份、債權股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價證券之權證或其組合方式支付。畸零股得以現金支付。倘董事會認為股東受領實物分派未經登記或特定程序，依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地區之法令屬違法或難以執行者，董事會對該股東得不為實物分派，而支付現金。前開股東不得視為不同種類之股東。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執行狀況：

盈餘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日期	每股新台幣	日期	每股新台幣
100	101.08.22	1	不分配	0.0 元
101	不分配	0	102.09.30	1.5 元
102	不分配	0	103.09.26	1.5 元
103	不分配	0	104.09.17	1.2 元
104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5	不分配	0	106.09.18	1.0 元
106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編制且無須公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酬勞分派後之盈餘，於完納稅捐、提列公積及扣除董事會建議不分配之數額後，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給股東為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董事酬勞 560,079 元及員工酬勞 1,680,237 元，與 107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39,575 元及 0 元，與 106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線材之加工、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之製造，槍釘系列產品適用於國際各大品牌氣動式釘槍，如Hitachi、Bostitch、Max、Paslode、Makita、Senco及BeA等。

2.107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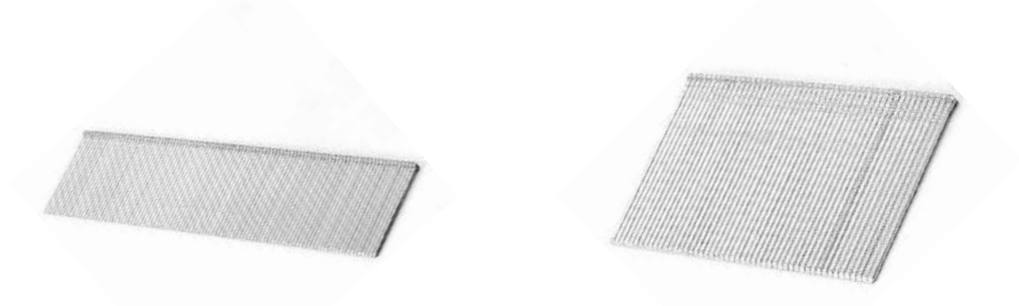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
氣動式風槍釘	770,929	91.68
其他	69,936	8.32
合計	840,86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系列有傢俬釘、卷釘、屋頂釘、塑排釘及紙排釘等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是全東南亞最大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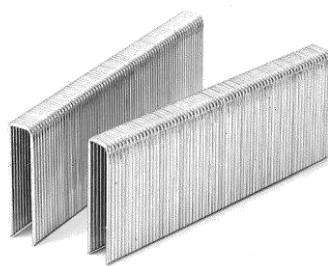
A. 傢俬釘系列

a. BRADS-18 GAUGE & 16 GAUGE



品名 項目	MEDIUM HEADED 18 GAUGE	FINISH BRADS 16 GAUGE
線徑	1.18mm	1.57mm
釘長	10-50mm	20-64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b.STAPLES-23 GAUGE, 20 GAUGE, 18 GAUGE & 16 GAU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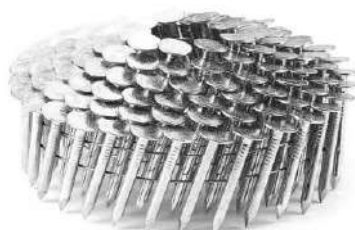
品名 項目	F10 SERIES 23 GAUGE	J-4 & J-10 SERIES 20 GAUGE	L SERIES 18 GAUGE	N SERIES 16 GAUGE
線徑	0.67mm	0.90mm	1.18mm	1.53mm
釘長	7-13mm	6-22mm	16-38mm	25-50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B.卷釘系列-15°WIRE COLLATED COILS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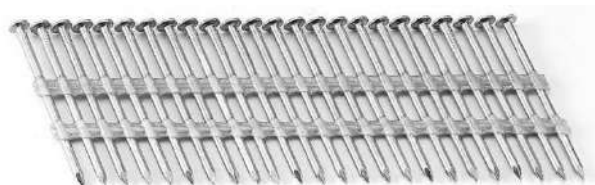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06mm	22-50mm	低碳鋼線
2.26mm	27-50mm	低碳鋼線
2.46mm	42-50mm	低碳鋼線
2.87mm	42-90mm	低碳鋼線
3.05mm	45-100mm	低碳鋼線
3.33mm	45-100mm	低碳鋼線

C.屋頂釘系列-15°WIRE COLLATED COIL ROOFING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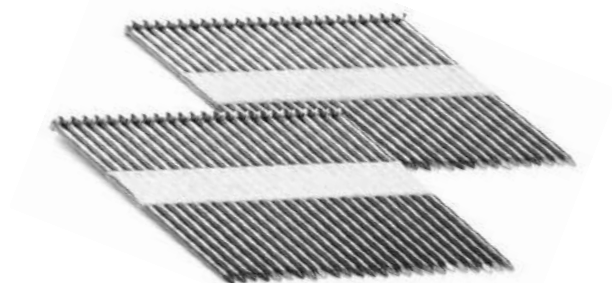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3.05mm	19-50mm	低碳鋼線

D. 塑排釘 -21° ROUND HEAD PLASTIC COLLATED STRIP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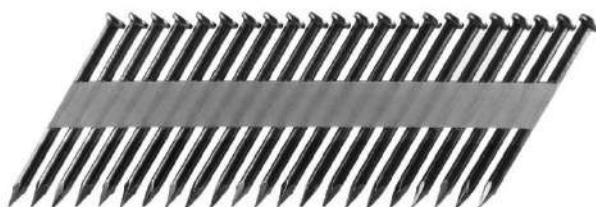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75mm	低碳鋼線
3.05mm	6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60-90mm	低碳鋼線
3.76mm	50-83mm	低碳鋼線
4.10mm	60-64mm	低碳鋼線

E. 紙排釘-34° CLIPPE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F. 圓頭紙排釘-34° OFFSET ROUN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1)圓頭紙排釘(Off-Set Round Head Paper Tape Nails)之產品開發
(2)熱鍍鋅排釘 (Hot DippedGalvanized Strip Nails)之產品開發
(3)雙帽釘(Dual Cap Nails)之產品開發
(4)鐵線排釘(28° Clipped Head Wire Collated Strip Nails)之產品開發
(5)DA 釘(15° Gauge Angled “DA” Finish Nails)之產品開發
(6)熱鍍鋅(Galvanizing)之技術開發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1)建置或改良生產流程及機器設備
(2)結合電子電腦科技、精進製程
(3)相關專業製造能力提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氣動打釘機係以高壓空氣為動力源，驅動扣件(fasteners，較廣泛的一般定義含釘材、螺絲、栓、銷子等)進入實體，以固定介面的工具。相關附屬產品為各式釘材，大區分為單腳釘或稱針(nail)及雙腳釘或稱釘(staple)，對象物主要為木材，其餘如：鋁板等軟金屬板、薄鋼鐵板、工程塑膠與各式建築或結構材料。藉由釘材的穿透力貫穿對象物，以達到固定、結合的目的。由於打釘機具有大量裝載、固持瞄準、準確釘著與一次釘牢等基本功能，配合各式釘材的排狀設計，取代傳統的攜釘、手持與榔頭釘著動作程序，對於手持安全性與工作效率大幅提昇。最早的運用主要為建築或裝潢等專業人士或從事工廠生產等大量釘著工作之用，直到目前為止仍佔有一定的比例。隨著生產技術的提昇與產業的成熟，成本及單價的降低，加上普遍的所得提高，漸漸為一般消費市場所接受，尤其在歐美等高工資、修繕需求頻繁、服務幅距過大的地區，加上自己動(DIY)的風氣盛行，除了工業級與專業級持續往產品效率、耐用性與人體工學上的發展之外，日常使用釘規範圍的平價機種逐漸成為日常消費產品，更由於現代結構運用的發達與材料的發展，新的運用需求不斷的推陳出新，新機種產品的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亦帶動其附屬產品-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的成長。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釘，其定義為：一般由鋼絲、鉛、銅、黃銅等金屬材料製成細小外徑，尾端成尖狀，用於固定相關組件或將一完成之製品固定於牆壁、地板或建物。一般金屬釘可分為圓頭釘；半圓頭釘；扁圓頭釘；闊頭釘；曲釘；其他釘，該產品又通稱為扣件或緊固件。茲就全球及美國扣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全球扣件產業概況

市調機構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GIA) 公布的全球扣件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對工業扣件 2017 年至 2022 年複合成長率為 5.4%，此一成長主要受到汽車、航太以及建築業的大量需求驅動。而產業資料庫 Freedonia Group 預估，2018 年全球扣件產業市值可達 938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表現最為亮眼，市值高達 407.5 億美元，其次為北美 200.5 億美元、西歐 188.5 億美元、其他地區 141.5 億美元。此外，Freedonia Group 也預估了未來全球扣件應用市場需求，建築業約占全需求的 7%，維修市場約占全需求的 15%，其指標產業以建築扣件及 DIY 五金扣件為代表。

氣動打釘機為傢俱、建築裝修、包裝等行業之重要工具，因此全球 DIY 市場，緊固工具及五金批發產業直接影響氣動式工業用槍釘行業之發展。根據 Report Buyer 全球 DIY 市場概要，IBIS 市場研究報告中指出，DIY 市場、工具和五金經銷產業的產品主要使用於建築和修繕工事，像是屋頂、磁磚和地板安裝。家居修繕像是翻修和重建都是關鍵應用領域也是全球 DIY 市場最大應用領域。根據目前可得市場研究報告，預期全球 DIY 市場在接下來 3~4 年將以約 3% 的年度複合成長率發展。

DIY、緊固工具和五金經銷產業的成功非常仰賴下游建築和製造市場的狀況。在許多國家(像是美國)的家用建築市場對產業的表現是相當重要的。家用建築市場投資的增加以及家用建築和居家修繕活動的復甦都促進了產業成長。另一方面，正在進行 DIY 家居修繕的房屋也促進了產業表現。在許多國家(像是澳洲)缺乏便宜的房屋且房價節節攀升，往往使有意搬遷他處的房屋持有者望之卻步，取而代之的是選擇透過 DIY 翻修的途徑來對現有房屋進行改善。在過去幾年這也對產業營收的成長貢獻良多。

在扣件業中，製造廠的位置一般來說會受到上游產業和主要市場的所在位置影響。製造工廠的設立也與人口密集程度呈現正相關。另一方面，在 DIY、緊固工具和五金經銷市場中，因為與建築領域(尤其是家居領域)有關連，其位置也會受到人口分布、一般經濟活動和建築投資等因素影響。基本上，人口越密集的區域對住宅會有更大的需求，刺激對五金產品的需求。有各種不同工廠的城市一般來說也會吸引五金經銷據點的設置，因為鄰近主要產業市場可降低經銷商本身的成本並縮短疏運時間。基於這些理由，在美國，舉例來說，工具和五金經銷產業的位置集中於東南部、五大湖區和西部區域。同樣地，在澳洲，產業的地理位置分布與該國整體人口的分布和經濟活動呈現密切的正相關趨勢，且經銷商典型上集中在東部城市。

總結來說，持續改善的經濟環境讓客戶更願意投資在家居修繕和產品設計上。如此一來，DIY、緊固工具和五金經銷產業市場也預期會出現成長。扣件產業預期可以從下游市場的穩定扣件需求和逐漸上升的全球鋼價中獲得利益。

B. 美國扣件產業概況

在亞太市場中因為 DIY 文化的普及接受度仍然偏低，所以主要市場仍然集中在西方國家。美洲地區就佔了 DIY 市場最大比例，在這之中，美國更是該區域最主要的需求來源。很多美國人都喜歡自己動手做，因此，這也是促進美國 DIY 市場成長的最主要驅動力。在其他開發中國家，也有越來越多 DIY 的需求，吸引相關賣家和供應商積極搶進拓展市佔率並強化其在市場地位。以美國為例，工具和五金經銷產業就創造了 610 億美元的營收，而其中扣件產品所占比例就接近總營收的 50%，這也是因為這些產品在各產業的生產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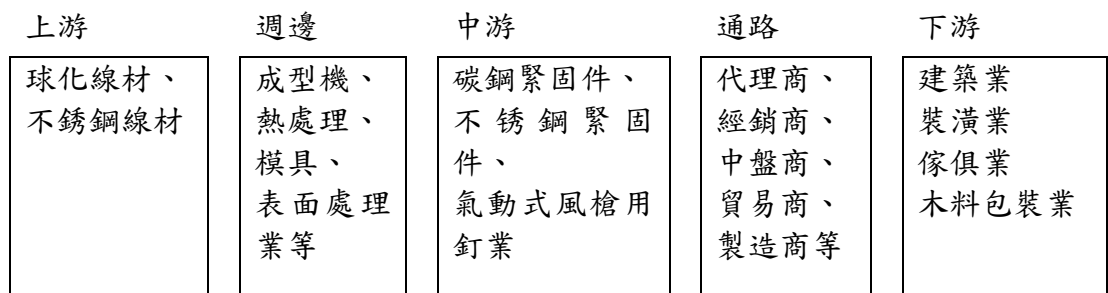
根據 Dun & Bradstreet 及 IBIS World 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球 DIY 市場已達飽和狀態，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600 億美元，主要市場集中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合計占全球 DIY 市場銷售的 85%，其次為日本及澳洲。

根據北美五金零售商協會（National Hardware Retailer Association）資料顯示，美國五金 DIY 市場 2018 年市場規模達到 3,982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6.3%。目前全美約有 22,000 家居家修繕(Home Improvement)及五金（Hardware）用品店，Home Depot、Lowes Companies、Menards、Tractor Supply 等業者主導五金通路版圖，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4.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之上游為碳鋼盤元及不銹鋼盤元業者，槍釘廠向其購入盤元後，進行線材加工處理，如：抽線、打釘、洗釘、搓牙及電鍍等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成型機製造及維修、模具配合廠、搓牙機、熱處理、表面處理業等，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及木料包裝業。

氣動式釘槍用釘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劃；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 92 年 02 月 13 日公告並自 95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且鉛在鋼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銷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非關稅貿易障礙，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B. 通路業者共同行銷槍與釘，提高產品市占率

槍釘為氣動式釘槍產業的關鍵附屬產品，目前槍釘規格隨不同品牌的氣動釘槍，如：美國的 Bostitch 及 Senco 等，日本的 Hitachi 及 Makita 等，歐洲的 Prebena 及 Bea 等而有不同規格，因此氣動式釘槍廠商對於釘材規格具有絕對主導力。儘管釘材單價相對於釘槍而言十分低廉，但因為屬於耗材，其營業數量與金額卻高出許多，尤其是注重可靠度壽命及作業績效的專業或工業級釘槍，其耗材使用比例更高。美國品牌或通路業者利用此現象，對於若干釘槍產品系列與其釘子耗材採取交叉補貼的方式搭配販售促銷釘材。

C. 策略聯盟以達整合分工之效

有鑑於釘材多達數萬種品項，單一製造工廠因製造能力、設備、產能、服務水準及管理能力的基礎資源之限制，故僅能依其區位優勢及核心能力提供有限之利基產品，故產業多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一方面協助週邊廠商提升技術能力，共同製程及設備委託專業廠或協力廠，充分發揮生產效能或改善技術降低生產成本，解決產業共通性技術或製程問題，以達整合分工之效，培養業者特有利基。另一方面與氣動式釘槍廠商合作，在開發新產品階段，參與並協助其研發，提供廠商所需之緊固解決方案，以利切入供應鏈。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在台上市櫃公司並無其他生產該類產品之公司，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於台灣地區有 PT Enterprise, Inc、Unicatch Industrial、Romp Coil Nail；中國地區有 Shandong Oriental Cherry Hardware Group Co. Ltd、Shanghai Yueda Nails Co., Ltd 等；韓國地區有 Daejin Steel Co、Korea Wire Co., Ltd；杜拜地區有 Oman Fasteners LL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重視產品技術研發，專注於模具製造、設備及各項製程改良。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或營業秘密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惟有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以增進結構物強度，亦或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以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亦或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以提高品質或精度，藉以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目前公司產品之開發主要係由工程/技術部門依據下游客戶需求，進行模具開發、產品改良或製程改良等，未來亦將設置專職研發中心，專注於產品、製程，甚至專用機之研發。本公司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說明
產品開發	圓頭紙排釘之產品開發
	鍍鋅線排釘之產品開發
	釘頭打字之產品開發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在引進了輓輪直抽式連續伸線機(抽線機)，在抽線的效能及品質上大幅提升，抽出來成品除了自用在製釘上，目前也以線材的方式直接出口銷售，成為公司一銷售產品，擴大了公司的業務範圍。

子公司Inmax Industires Sdn Bhd 104年中旬正式營運，在生產方面以高速度及高效能的機器設備，取代以往傳統的舊式機器設備，縮短生產時間，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生產品質，陸續研發出新產品，如圓頭紙排釘、熱鍍鋅排釘等高毛利產品，以朝向低人工且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為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深耕客戶體系並與客戶資源整合，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線，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提高市場佔有率，強化銷售通路效率與效益，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的可信賴的優質供應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258,720	62.17	630,959	75.04
	亞洲	106,618	25.62	151,597	18.03
	其他	18,269	4.39	21,058	2.50
	合計	383,607	92.18	803,614	95.57
內銷		32,554	7.82	37,251	4.43
合計		416,161	100.00	840,86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產品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海外市場為主，最近兩年度外銷比重均超過 90%，主要客戶多為美國知名槍釘通路商，最近年度拓展非美市場，亞洲地區包括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本公司已累積 20 餘年之產業經驗，從抽線、打釘、拋光、成型等製程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為東南亞規範最大之氣動式工業用釘製造商。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其主要應用市場為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木料包裝業等，其中又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當下游產業景氣蓬勃發展，可帶動對本產業之需求，例如木造建築的增加，可提高氣動式釘槍用釘市場需求。

綜觀美國各項主要的景氣指標，顯示美國市場曾在 2008 年左右的金融危機中重跌，之後開始穩定復甦。據高盛近期研究報告，2014-2017 年是美國房市快速成長時期，但在房貸利率連續上升，2018 年下半年進入了低增速地帶，但由於在過去 10 年中，美國獨棟房屋開工量遠低於 1984-2004 年的中位數水平，鑒於當前樓市庫存並不高，美國房市只是增速進入「低檔」區間，並沒有發生危機的風險。

4.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線材處理至打釘、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 1%以下，並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改良生產設備，提升槍釘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產品供應予美國槍釘大廠，產品品質獲得終端使用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因此與銷售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

B. 掌握製程關鍵模具製造

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本公司為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增進結構物強度；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提高品質或精度。另添購新型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自行研發並製造製程關鍵模具，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製造參數，使得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符合客戶所需。

C. 地理位置優越

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政治穩定，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馬來西亞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鋼鐵不易生鏽，因此為製造鋼鐵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取得市場先機，並可就近供貨，具有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東協區域經濟成型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徐遵慈分析「2019 年是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爆發期』」，首先是區域經貿，主因是跨太平洋伙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和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均加速，促進東協地區貨物貿易、資金的流動與法律接軌，其次則是貿易戰加速東協位置的重要性。2019 年的東協，將會成為區域經貿、貿易戰下地緣政治經濟的獲益者。

中美貿易戰，東協成為企業躲避關稅的首選之地。短期來看，貿易戰帶來轉單效應，在中國設廠的企業，選擇轉單到原本就有製造供應鏈的東南亞國家，是最快的應急方式。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的報告，貿易戰加速供應鏈全球化，「獲利的都是東協國家中有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如 CPTPP 的成員國馬來西亞、越南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國協（ASEAN）正式的成員國，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且其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政治因素及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B. 馬來西亞政府開放盤元進口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盤元，馬來西亞政府為扶植當地企業，原規定除國內盤元供應不足，始得申請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s(AP)進口盤元外，應向當地鋼鐵公司進貨，致國內盤元價格由國內供應商主導，公司並無議價能力，惟自 98 年 10 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企業自由進口國際盤元後，本公司為取得充分及穩定供應盤元，轉向國外鋼鐵廠購買，以分散供貨集中而造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C. 擁有優良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學有專精，各主要主管對於財務、業務及生產管理均各有專長，可相互配合，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合，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定發展，且各相關技術部門都各司其職，貢獻所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價格競爭，產品有降價壓力

既有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a.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能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惟其產品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在槍釘產品研發製程起步較早，累積相當製造經驗，且本公司仍將持續改良製程，並引進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質檢定儀器，以維持產品之專業性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分散市場

美洲市場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市場，目前占整體外銷總值約七成以上，本公司目前行銷策略為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B.產品毛利受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盤元，占成本比重約七成左右。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開放國外盤元進口，一般而言，上游原料取得應可獲得充分及穩定供應，本公司隨時隨地緊釘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以維持公司穩定毛利。

因應措施

a.增加料源

本公司盤元目前主要由馬來西亞當地鋼鐵廠聯合鋼鐵供應，自開放外國盤元進口後，採購人員即定期向各國鋼鐵廠詢價，經考量原料品質、價格、運輸成本及交期後，進行採購，期以增加料源方式，提高備料彈性及採購盤元議價能力，以穩定產品毛利。

b.彈性調整原料庫存及產品報價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際盤元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原料庫存，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同時彈性調整報價，以穩定產品毛利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氣動式風槍釘	卷釘	主要用於木箱包裝、棧板、建築(如屋頂、地板及甲板等)及木製籬笆等
	塑排釘 紙排釘	主要用於木業建築框架(如房屋主體框架、地板框架、屋頂框架等)
傢俬釘		主要用於皮質與木質的結合(如製鞋、沙發等)、背板結合(如木製傢俱及木工裝潢等)、地板及甲板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盤元，供應商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irerod(盤元)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正常
Wirerod(盤元)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KONG) CO.LTD	正常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OUTHERN STEEL ROD SDN BHD	151,589	45.27	無	HANGZHOU COGENERATIO N (HONGKONG) CO.LTD	247,677	41.96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90,928	85.42	無
2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73,589	21.98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190,267	32.23	無	—	—	—	—
3	—	—	—	—	—	—	—	—	—	—	—	—
4	其他	109,678	32.75	無	其他	152,349	25.81	無	其他	15,526	14.58	無
	進貨 淨額	321,862	100.00		進貨 淨額	590,293	100.00		進貨 淨額	106,454	100.00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為本期新增之馬來西亞當地之盤元供應商，因該公司於2018年量產，且提供優惠價格予本公司，故自本期八月起，向此供應商大量進貨，成為本期第二大供應商。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KONG) CO. LTD係中國之供應商，因提供較國際平均盤元價便宜之價格予委任客戶，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UILDING MATERIAL DISTRIBUTORS, INC.	89,604	21.94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18,695	26.01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52,031	27.36	無
2	HUTTIG, INC	85,191	20.86	無	BUILDING MATERIAL DISTRIBUTORS, INC.	141,902	16.88	無	HUTTIG, INC	22,006	11.57	無
3	-	-	-	-	S.T.O. INDUSTRIES, INC.-	105,540	12.55	無	TOP NAIL STAPLE-MAKER CO., LTD.	21,896	11.51	無
4	-	-	-	-	HUTTIG, INC	102,876	12.23	無	-	-	-	-
5	其他	241,366	57.21		其他	271,852	32.33		其他	94,264	49.56	
	銷貨淨額	416,161	100.00		銷貨淨額	840,865	100.00		銷貨淨額	190,197	100	

本公司107年前四大客戶皆為美國客戶，係因本公司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客戶需求增加，銷售金額隨之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3,413,900	789,505	298,343	3,413,900	1,338,406	642,435
傢俬釘(盒)	460,800	41,520	1,716	460,800	23,454	1,243
其他(unit)	不適用	不適用	37,880	不適用	不適用	71,746,
合計	註 2	註 2	337,939	註 2	註 2	715,42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本公司係定位為集團整體營運管理統籌中心、投資控股，故無法計算產能和合計產量；另上表產量值為本公司委由本公司持股100%轉投資公司生產之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62,956	29,159	747,082	335,697	61,483	31,637	1,289,609	741,443
傢俬釘(盒)	50,927	3,395	-	-	29,077	2,426	-	-
其他(unit)	-	-	2,487,490	47,910	6,584	161	3,123,279	65,198
合計	113,883	32,554	3,234,571	383,607	97,144	34,224	4,412,888	806,6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0	0	0
	管銷人員	32	39	33
	製造人員	134	132	132
	合計	166	171	168
平均年歲		30.43	30.05	31.39
平均服務年資		3.31	3.04	3.5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0	0.00	0.00
	大專	6.63%	16.95%	14.88%
	高中	21.69%	19.88%	20.23%
	高中以下	71.69%	63.15%	64.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安全：日、夜間設有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其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性的對空調、飲水機、汽、機車、消防設備等進行維護及檢查。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戴口罩以防止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	防範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方案。	大桶裝防鏽水在倒入小桶，容易散發出嗆鼻氣味，可能造成操作員吸入時會有不適感。	當操作員在倒裝防鏽水，將給予配戴 3M 過濾式口罩，以降低不適感。
透過聽力測試以防範操作員聽力減弱。	聽力測試 (Audiometric)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並配合外部機構的聽力測試作業，以降低操作員聽力減弱的風險。
透過噪音測試以了解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噪音。	噪音測試 (Noise Monitoring) 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新機台都會設計掀蓋式，運轉時會將外蓋蓋上，以降低噪音的聲量。
透過化學原料測試申請以了解使用中的化學原料的合法性及改善工作環境。	化學原料測試申請(CHRA) 方案。	因化學原料會有侵蝕性或腐蝕性，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誤用或安危的情形。	教育操作員正確使用檢驗合格的化學原料，以降低操作員誤用或導致安危的風險。

(3)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 (B)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並落實分級管理。
- (C)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D)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4) 員工進修、訓練：

- (A) 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有入廠職前訓練，及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 在職及管理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可自提 8%或 11%，公司提撥 13%。
-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HSBC Bank (MALAYSIA) Bhd	102.05~109.04	長期借款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85,163	213,752	242,066	268,876	364,197	372,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063	412,543	368,990	351,388	350,183	351,58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4,724	4,498	5,116	5,722	15,114	15,163
資 產 總 額	764,950	630,793	616,172	625,986	729,494	739,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7,449	199,379	179,519	240,962	268,231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30,878	100,063	74,878	16,127	38,810	36,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327	299,442	254,397	257,089	307,041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69,195	331,351	361,775	368,897	422,453	444,027
股 本	269,195	301,498	301,498	331,648	331,648	331,648
資 本 公 積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5,316	112,339	172,697	144,439	192,180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0,047)	(104,645)	(134,579)	(129,349)	(123,534)	(113,17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6,632	331,351	361,775	368,897	422,453
	分配後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 2：當年度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724,820	571,390	537,642	416,161	840,865	190,197
營 業 毛 利	133,973	122,731	144,107	70,370	130,771	25,343
營 業 損 益	66,381	59,773	70,679	2,236	55,912	7,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2)	(25)	4,515	1,114	(2,144)	8,584
稅 前 淨 利	63,099	59,748	75,194	3,350	53,768	15,6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0,718	39,326	60,358	1,892	47,741	11,2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0,718	39,326	60,358	1,892	47,741	11,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018)	(84,598)	(29,934)	5,230	5,815	10,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00	(45,272)	30,424	7,122	53,556	21,5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700	(45,272)	30,424	7,122	53,556	21,5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700	(45,272)	30,424	7,122	53,556	21,5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1.51	1.30	1.82	0.06	1.44	0.34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2：當年度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第一季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徐榮煌、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徐榮煌、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徐榮煌、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徐榮煌、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07年更換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位輪調，由謝勝安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接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7	47.47	41.29	41.07	42.09	3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59	104.57	118.34	109.57	131.72	13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76	107.21	134.84	111.58	135.78	143.76
	速動比率	43.62	71.24	98.25	54.45	70.46	87.39
	利息保障倍數	13.09	6.58	10.03	1.47	6.05	11.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9	7.16	6.83	6.72	11.08	1.93
	平均收現日數	40	51	53	54	33	47
	存貨週轉率(次)	4.18	3.80	6.02	3.49	5.03	1.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83	25.48	19.50	21.12	44.18	8.97
	平均銷貨日數	87	96	61	105	73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29	1.38	1.16	2.40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1	0.86	0.67	1.24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6.79	10.70	1.18	8.24	1.68
	權益報酬率(%)	11.35	11.11	17.42	0.52	12.07	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23.44	19.82	24.94	1.01	16.21	4.72
	純益率(%)	5.62	6.88	11.23	0.45	5.68	5.90
	每股盈餘(元)	1.51	1.30	1.82	0.06	1.44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9	71.55	31.44	-35.21	13.43	1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56	64.57	73.41	32.49	57.44	5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3	22.92	8.80	-13.76	5.14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77	1.8	19.8	1.95	15.41
	財務槓桿度	1.09	1.22	1.13	-0.46	1.24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大幅成長，流動資產和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均較去年度增加。
-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款項收回正常，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係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成長，公司存貨管理得宜，存貨週轉率增加。
-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及稅後淨利皆大幅增加。
- (5) 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因本期營收增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
- (6)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上升，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7)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註：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108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於100年3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考第6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請參考第67頁至第12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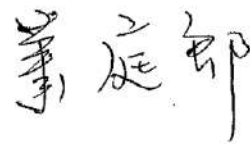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庭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公司電話： +60-6677-954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68
二、 目錄	6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79
(一) 公司沿革	7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
(七) 關係人交易	112
(八) 質押之資產	11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他	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2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1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21
(十四)部門資訊	1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147,431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0.2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傢俬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金額為 107,79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7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控管、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六字第 1050043324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信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3,124	8.65	\$29,183	4.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07,795	14.78	43,988	7.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	12,911	1.77	16,755	2.6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3	-	-	31,195	4.9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6	0.71	10,080	1.61
130x	存貨	四、六.4	147,431	20.21	135,115	21.58
1410	預付款項		27,760	3.81	2,560	0.41
	流動資產合計		<u>364,197</u>	<u>49.93</u>	<u>268,876</u>	<u>42.9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50,183	48.00	351,388	56.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2	181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954	2.05	5,541	0.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297</u>	<u>50.07</u>	<u>357,110</u>	<u>57.05</u>
1xxx	資產總計		<u>\$729,494</u>	<u>100.00</u>	<u>\$625,98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登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	\$198,323	27.19	\$153,718	24.56
2131	預收貨款		-	-	664	0.11
2170	應付帳款		22,165	3.04	9,977	1.59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94	3.61	17,609	2.8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1	0.21	1,110	0.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	19,411	2.66	57,309	9.15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六.8	441	0.06	501	0.08
2335	代收款		96	0.01	74	0.01
	流動負債合計		268,231	36.78	240,962	38.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	20,210	2.7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18,176	2.49	15,481	2.47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8	312	0.03	536	0.08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	0.02	110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10	5.31	16,127	2.57
2xxx	負債總計		307,041	42.09	257,089	41.0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9	331,648	45.46	331,648	52.9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9	22,159	3.04	22,159	3.5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29	2,116	0.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349	17.73	134,579	21.50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15	8.32	7,744	1.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34)	(16.93)	(129,349)	(20.66)
3xxx	權益總計		422,453	57.91	368,897	58.94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9,494	100.00	\$625,98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標吉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840,865	100.00	\$416,1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及七	(710,094)	(84.45)	(345,791)	(83.09)
5900	營業毛利		130,771	15.55	70,370	16.9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21)	(2.62)	(26,089)	(6.27)
6200	管理費用		(52,838)	(6.28)	(42,045)	(10.10)
	營業費用合計		(74,859)	(8.90)	(68,134)	(16.37)
6900	營業利益		55,912	6.65	2,236	0.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				
7010	其他收入		450	0.05	440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3	0.96	7,796	1.87
7050	財務成本		(10,647)	(1.27)	(7,122)	(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	(0.25)	1,114	0.27
7900	稅前淨利		53,768	6.39	3,350	0.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4	(6,027)	(0.72)	(1,458)	(0.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741	5.68	1,892	0.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5	0.69	5,230	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5	0.69	5,230	1.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56	6.37	\$7,122	1.7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六.15	\$1.44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六.15	\$1.44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01,498	\$22,159	\$2,116	\$104,645	\$65,936	\$(134,579)	\$361,775	\$-	\$361,775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34	(29,93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150	-	-	-	(30,150)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892	-	1,892	-	1,892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0	5,230	-	5,2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	5,230	7,122	-	7,1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34,579	7,744	(129,349)	368,897	-	368,897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30)	5,230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7,741	-	47,741	-	47,741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5	5,815	-	5,8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41	5,815	53,556	-	53,55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1,648	\$22,159	\$2,116	\$129,349	\$60,715	\$(123,534)	\$422,453	\$-	\$422,4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豐國際地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768	\$3,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9)	(1,5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3)	(1,385)
A20100	折舊費用	24,487	23,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01)	(2,929)
A20900	利息費用	10,647	7,123				
A21200	利息收入	(410)	(4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32)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75	40,69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77)	(16,7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807)	35,944	C035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386)	(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54	(20,9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13	23,5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1,195	(31,195)				
A31200	存貨增加	(12,316)	(72,10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99)	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8	11,8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9	(12,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41	(52,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74	(7,5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83	81,52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64)	6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24	\$29,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633	(73,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	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47)	(7,12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625	(4,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21	(84,8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文洲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21,12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21,121
合 計	<u>\$121,121</u>	合 計	<u>\$121,121</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83	\$-	\$-	\$-
應收帳款	43,988	應收帳款	43,988	-	-	-
其他應收款	47,950	其他應收款	47,950	-	-	-
合 計	<u>\$121,121</u>	合 計	<u>\$121,121</u>		<u>\$-</u>	<u>\$-</u>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其他影響

無此事項。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僅造成會計項目間之重分類。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國際金屬報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

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62,206	\$24,730
定期存款	918	4,453
合 計	<u>\$63,124</u>	<u>\$29,183</u>

2.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07,795	\$43,98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07,795</u>	<u>\$43,98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超過六個月			合計
	且未減損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106.12.31	\$27,413	\$16,575	\$-	\$-	\$43,988

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12,911	\$16,7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95
合 計	<u>\$12,911</u>	<u>\$47,95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原為擴充產能而預付相關廠房擴建款項，由於廠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董事長為保全公司資產先行代廠商墊付部分款項作為擔保，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全數代廠商墊付完畢。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68,171	\$60,339
物 料	7,473	6,522
在 製 品	62,502	50,267
製 成 品	9,285	17,967
合 計	<u>\$147,431</u>	<u>\$135,11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0,094千元及345,79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7.1.1	\$98,975	\$162,566	\$297,462	\$8,054	\$19,695	\$1,708	\$588,460
增添	-	-	17,759	269	734	247	19,009
處份	-	-	(8,712)	(1,081)	(462)	-	(10,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1,980	3,510	102	195	18	7,011
107.12.31	<u>\$100,181</u>	<u>\$164,546</u>	<u>\$310,019</u>	<u>\$7,344</u>	<u>\$20,162</u>	<u>\$1,973</u>	<u>\$604,225</u>
106.1.1	\$97,528	\$160,229	\$292,662	\$7,651	\$19,056	\$1,683	\$578,809
增添	-	-	443	286	847	-	1,576
處份	-	-	-	-	(452)	-	(452)
其他變動	-	(40)	-	-	-	-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7	2,377	4,357	117	244	25	8,567
106.12.31	<u>\$98,975</u>	<u>\$162,566</u>	<u>\$297,462</u>	<u>\$8,054</u>	<u>\$19,695</u>	<u>\$1,708</u>	<u>\$588,46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9,149	\$195,375	\$4,594	\$16,254	\$1,700	\$237,072
折舊	-	3,325	18,485	709	1,959	9	24,487
處份	-	-	(8,706)	(1,080)	(462)	-	(10,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	2,294	57	161	20	2,731
107.12.31	<u>\$-</u>	<u>\$22,673</u>	<u>\$207,448</u>	<u>\$4,280</u>	<u>\$17,912</u>	<u>\$1,729</u>	<u>\$254,042</u>
106.1.1	\$-	\$15,665	\$174,539	\$3,857	\$14,150	\$1,608	\$209,819
折舊	-	3,151	17,683	664	2,333	66	23,897
處分	-	-	-	-	(452)	-	(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3	3,153	73	223	26	3,808
106.12.31	<u>\$-</u>	<u>\$19,149</u>	<u>\$195,375</u>	<u>\$4,594</u>	<u>\$16,254</u>	<u>\$1,700</u>	<u>\$237,07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00,181</u>	<u>\$141,873</u>	<u>\$102,571</u>	<u>\$3,064</u>	<u>\$2,250</u>	<u>\$244</u>	<u>\$350,183</u>
106.12.31	<u>\$98,975</u>	<u>\$143,415</u>	<u>\$102,087</u>	<u>\$3,460</u>	<u>\$3,442</u>	<u>\$8</u>	<u>\$351,3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6-4.6	<u>\$198,323</u>	<u>\$153,71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146,857及103,604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13,637	4.99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四月，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25,984	5.99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9,411)</u>		

合 計	<u>\$20,210</u>
-----	-----------------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HSBC擔保借款	\$23,018	4.85	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四月，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9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HSBC擔保借款	34,291	5.58	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至一一〇年九月，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每月償還馬幣116千元，共84期，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57,309</u>		
合 計	<u>\$-</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第四季因觸發提前還款條件，故長期借款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取得銀行之展延聲明，故一年以上者帳列長期借款。

HSBC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董事江文洲先生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為借款之背書保證。

8. 長期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付款	\$753	\$1,0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u>(441)</u>	<u>(501)</u>
淨 額	<u>\$312</u>	<u>\$536</u>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22%~2.75%及2.40%~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新 臺 幣 金 額
108. 1. 1~108. 12. 31	\$ 441
109. 1. 1~109. 12. 31	150
110. 1. 1~110. 12. 31	162
合 計	<u>\$753</u>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331,64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3,1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0,793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合 計	<u>\$22,159</u>	<u>\$22,1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5,815)</u>	<u>\$ (5,230)</u>	<u>\$-</u>	<u>\$-</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33,165</u>	<u>\$-</u>	<u>\$1.0</u>	<u>\$-</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 營業收入

	107年度 (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08,8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0)
其他營業收入		7,689
合 計		<u>\$416,16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u>107年度</u> <u>\$840,8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40,865</u>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註)	超過六個月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88,235	\$19,560	\$-	\$-	\$107,795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	\$-	\$-	\$-	\$-

註：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帳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期末餘額	\$-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936	\$23,199	\$50,135	\$17,982	\$21,070	\$39,052
勞健保費用	-	707	707	-	700	700
退休金費用	-	1,427	1,427	-	1,239	1,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3	423	-	442	442
舊費用	21,878	2,609	24,487	21,077	2,820	23,897
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1%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千元及56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0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80千元及560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410	\$440
其他收入－其他	40	-
合 計	<u>\$450</u>	<u>\$4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8,046	\$7,764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32
合 計	<u>\$8,053</u>	<u>\$7,796</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647)</u>	<u>\$(7,122)</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5	\$-	\$5,815	\$-	\$5,81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0	\$-	\$5,230	\$-	\$5,230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21	\$3,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2)	(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53	(1,28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365	-
所得稅費用	<u>\$6,027</u>	<u>\$1,45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3,768</u>	<u>\$3,35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905	1,2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49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3	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46)	6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2)	(8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027</u>	<u>\$1,458</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3,062	\$958	\$271	\$24,29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126)	(69)	(13)	(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1,192	-	15	1,207
兌換損益	(1,623)	(498)	(15)	(2,13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6,024)	2,662	(616)	(3,9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053</u>	<u>(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5,481</u>			<u>\$18,1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481</u>			<u>\$18,176</u>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2,678	\$46	\$338	\$23,062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785)	(319)	(22)	(1,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1,174	-	18	1,192
兌換損益	(1,540)	(59)	(24)	(1,62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322)	(952)	(750)	(6,0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284)</u>	<u>\$(4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7,205</u>			<u>\$15,4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205</u>			<u>\$15,481</u>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47,741</u>	<u>\$1,89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4	\$0.06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7,741	\$1,8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165	33,16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2	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207	33,1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0.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駿吉實業(股)公司	\$7,880	\$6,86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31,195

有關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3。

3.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代購維修耗材	\$-	\$9,650
代付款－雜費	132	150
合 計	\$132	\$9,800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4.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江文洲及康連財先生。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589	\$6,723
退職後福利	326	269
合 計	\$7,915	\$6,9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9,066	\$78,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新台幣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83,83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21,121
合 計	<u>\$183,830</u>	<u>\$121,121</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8,323	\$153,718
應付款項	48,459	27,5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621	57,309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753	1,037
存入保證金	112	110
合 計	<u>\$287,268</u>	<u>\$239,760</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馬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91千元及4,751千元。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5千元及3,01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3千元及3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49%及96.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199,113	\$-	\$-	\$-	\$-	\$-	\$199,113
長期借款	21,165	14,095	7,017	-	-	-	42,277
長期應付款	459	168	190	-	-	-	817
106.12.31							
短期借款	\$154,085	\$-	\$-	\$-	\$-	\$-	\$154,085
長期借款	62,419	-	-	-	-	-	62,419
長期應付款	609	369	81	34	-	-	1,0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3,718	\$57,309	\$211,027
現金流量	43,275	(18,577)	24,698
匯率變動	1,330	889	2,219
107.12.31	\$198,323	\$39,621	\$237,94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39,621	\$-	\$39,621
長期應付款	-	753	-	7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57,309	\$-	\$57,309
長期應付款	-	1,037	-	1,03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馬幣	\$7,518,103	7.3946	\$55,593
美金	4,144,025	30.5841	126,741

107.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20,746,715	7.3946	\$153,414
美金	3,500,000	30.5841	107,044
106.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3,610,637	7.3056	\$26,378
美金	1,580,141	29.6870	46,91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馬幣	\$16,617,157	7.3056	\$121,398
美金	3,609,684	29.6870	107,16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8,046千元及7,76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馬來西亞	\$37,251	\$32,554
美國	630,959	258,720
亞洲	151,597	106,618
其他國家	21,058	18,269
合計	<u>\$840,865</u>	<u>\$416,16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433	\$1,191
馬來西亞	364,864	355,919
合計	<u>\$365,297</u>	<u>\$357,110</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12.31	106.12.31
A客戶	\$218,695	\$89,604
B客戶	141,902	85,191
C客戶	105,540	40,55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1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10、1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9、10、11)
													名稱	價值		
1	Inmax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73,555	73,555
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3,404	113,404
3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江文洲	其他應收款	是	31,195	請詳附註六、3	-	-	-	-	請詳附註六、3	-	-	-	-	-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及民國107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故截止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曉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金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80,208	\$260,457	\$238,638	\$100,790	\$-	56.49%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 高限額為380,208千元。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無此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	其他應付款	\$523	代墊款項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英屬關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	\$183,887	\$33,099	\$33,099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50,954	250,954	27,900	100%	283,511	29,645	29,645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8,876	364,197	95,321	35.45
非流動資產	357,110	365,297	8,187	2.29
資產總額	625,986	729,494	103,508	16.54
流動負債	240,962	268,231	27,269	11.32
非流動負債	16,127	38,810	22,683	140.65
負債總額	257,089	307,041	49,952	19.43
股本	331,648	331,648	0	0.0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0	0.00
保留盈餘	144,439	192,180	47,741	33.05
其他權益	-129,349	-123,534	5,815	-4.50
權益總額	368,897	422,453	53,556	14.5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增加：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大幅成長，故應收帳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增加：因取得銀行展銀聲明，本期已無長期借款全數轉列短期借款之情況。				
保留盈餘增加：因銷美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及稅後淨利皆成長，故保留盈餘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16,161	840,865	424,704	102.05
營業收入淨額	416,161	840,865	424,704	102.05
營業成本	-345,791	-710,094	-364,303	105.35
營業毛利	70,370	130,771	60,401	85.83
營業費用	-68,134	-74,859	-6,725	9.87
營業利益	2,236	55,912	53,676	240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36	8,503	267	3.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22	-10,647	-3,525	49.49
稅前淨利	3,350	53,768	50,418	1505.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8	-6,027	-4,569	313.37
本期淨利	1,892	47,741	45,849	2423.3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因反傾銷稅率調降，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增加，使營業毛利上升。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管控得宜，故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照經濟景氣發展及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產業前景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充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841	36,021	120,862	-14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	-28,401	-25,472	86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42	24,313	771	3.27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獲利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購置機器設備。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註1)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124	45,000	-40,000	68,12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45,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營收增加且將積極收回應收帳款。 (2)投資活動流出 10,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增添機器設備。 (3)融資活動流出 30,000 仟元：主要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增加。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對兩家子公司均持股 100%。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另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Inmax Sdn.Bhd.	33,099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銷貨穩定	不適用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9,645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銷貨穩定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依市場走勢、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評估營運需求後，再依實際情況添購機器設備，以生產高利潤氣動式槍釘系列等之產品為主；而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利擴充銷售版圖，並避免單一地區國家景氣或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年度	107 年度	
利率	利息支出(A)	10,647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皆不到2%；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若本公司仍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營業收入(B)	840,865	
	稅前淨利(C)	53,768	
	A/B	1.27%	
	A/C	19.80%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A)	8,046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故國際匯率之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約有八成產品售出和原料購入以美金交易，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進而達到自然避險。
	營業收入(B)	840,865	
	稅前淨利(C)	53,768	
	A/B	0.96%	
	A/C	14.96%	

通貨膨脹	無	無	無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	---	---	---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一、最近背書保證行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保對象	接授背保對象	借款銀行	董事會通過借款金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 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背保限額	備 註
1	105.03.18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HSBC	181,704	274,133	34,004	399,624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
	107.03.22				42,380				
	108.03.19			上海	61,646		61,828		
	108.04.30				30,820				

二、最近資金貸與部分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貸對象	接授資貸對象	借款利率	董事會通過借款金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資貸限額	備註
1	108.04.30	Inmax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76,034	短期融通資金
2	107.11.06	Inmax Industries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50,000	50,000	3,813	120,633	短期融通資金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區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槍釘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並多次榮獲各種獎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客戶需求及接單狀況，添購機台設備增加產能。其可能風險為因原物料波動，造成貨源短缺或抬高售價之風險，故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在全球開發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供應廠商，且隨時依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提高採購盤元議價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07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金額之比率為 91.88%。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項目分別為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KONG) CO.LTD 和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之盤元、PRINTING PACKAGING INDUSTRY (M) SDN BHD 的紙箱及 TOLING CORPORATION SDN.BHD.的塑膠料等，均為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供應廠商。本公司 107 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皆為盤元廠商，佔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率達 84.33%，其原因除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盤元外，另因馬來西亞政府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使原料盤元之來源增加，故本公司積極尋找品質優良、價格合理及供貨穩定之合作廠商，以期增加供應商家數以降低供貨集中，避免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07 年度的 55.44%及 106 年度的 52.72%，107 年較 106 年銷售集中比例略有上升，係因本公司反傾銷稅率調降，客戶需求增加訂單回流，營收大幅成長，故使整體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有集中情形。本公司之產品製程相似、用途廣泛，並採接單式生產，故客戶若臨時抽單，其原料可即時轉製其他客戶產品，成品亦可轉售其它客戶，應不致產生庫存積壓之風險。本公司客戶範圍已擴展至紐、澳地區，顯著降低本公司過往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未來仍會秉持維繫舊客戶、拓展新客源之原則，持續擴大銷售範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及公司、顧客、供應商資訊的安全，子公司訂定「電腦作業循環」之管理辦法，以明訂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方式。

本公司依循「電腦作業循環」之規範，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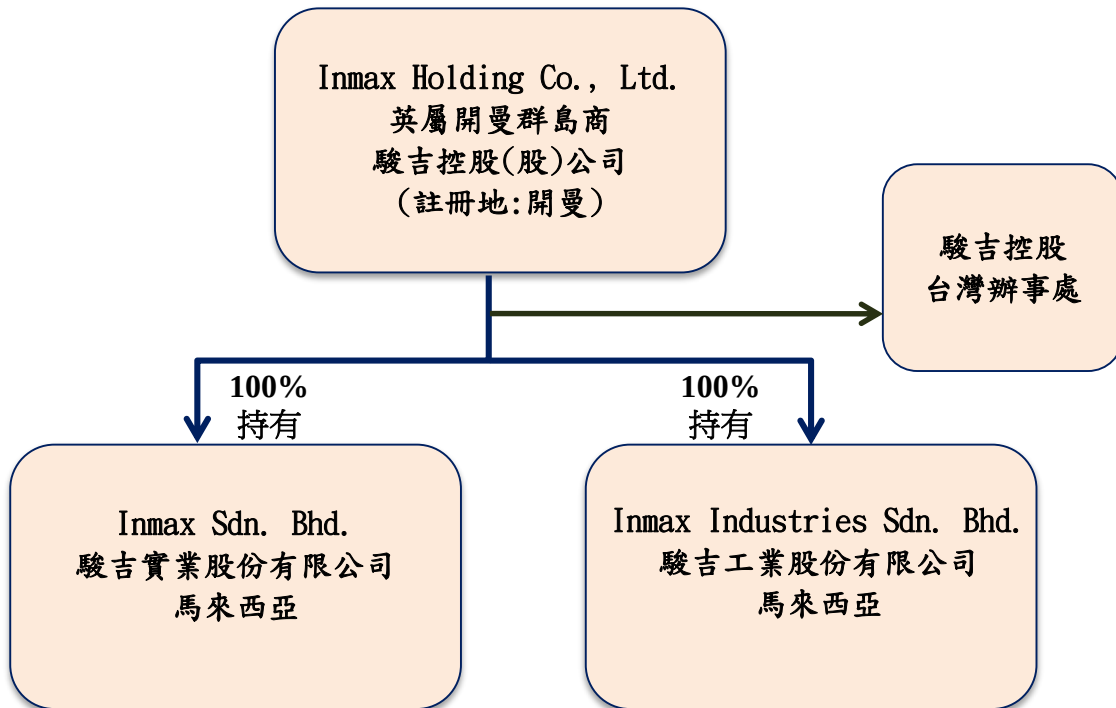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max Sdn. Bhd.	1989 年 3 月	P. 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5,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012 年 5 月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27,9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卷釘、塑排釘、紙排釘及傢俬釘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5,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27,9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馬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Inmax Sdn. Bhd.	33,541	8,673	24,868	51,384	4,548	4,43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64,613	26,273	38,340	60,969	4,656	3,96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上櫃掛牌期間並未更動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所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3	於上櫃掛牌後，ISB公司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於 101 年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目前本公司共有兩家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子公司 Inmax Sdn. 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現由內部稽核主管李佳燕小姐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月數提列比率，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次	帳齡月數	提列比率
1	6~12 個月	50%
2	大於 12 個月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一、原料、半 成品、成 品	鐵製品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80%
	非鐵品:如紙箱、棧板、防 鏽水等包材與耗材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二、槍與零件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特別股的權利、義務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a.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數。b.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c.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章程第 4 條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將股份分為數種類。章程第 6 條規定，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份，其權利及限制由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訂之。章程第 7 條規定，特別股之總額及各項條件應載明章程。章程第 8 條規定，特別股之收回及權利之變動或取消，應由持有該種類特別股名目價值三分之二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種類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	開曼公司法 (Company Law 2009 Revision)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之條文，但無強制性。Inmax 章程並未爰引 Table A, First Schedule 中關於特別股之條文。	a.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之記載。 c.本公司日後發行特別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對股東權利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監察人之規定 a.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b.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c.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d.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e.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f.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g.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h.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i.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無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
3.監察人之規定 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	65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	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獨立董事為公司共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令建度內，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倘法院判決董事勝訴致本公司蒙受成本或損失者，該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或支出成本。	無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或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	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江文洲

